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

上证公监函 [2017] 0078 号

关于对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煦江予以 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:

陈煦江,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

经查明,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2017年4月15日披露2016年度报告,显示公司2016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60万元,较2015年的3.54亿元大幅下降76.66%,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,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业绩预告公告,迟至4月10日,才披露2016年年度业绩快报。

年度业绩预告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,尤其在公司业绩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,市场关注度更高,公司理应准确测算,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披露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,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6条、第11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业绩预告,以及公司政府补助违规等两项违规,本所已对公司及相关主要责任人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。

同时,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煦江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业绩预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时任力帆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煦江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